

证券代码：601881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京 02 民初 97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规定，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徐国栋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。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%，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，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《融资融券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。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，支付融资利息、罚息，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合计人民币 65,458,830.17 元，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